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10 月 01 日訂定

100 年 09 月 15 日特推會修正

101 年 02 月 13 日特推會修正

107 年 03 月 06 日特推會修正

一、 依據：

- (一) 103 年 06 月 18 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 目的：

- (一) 落實「特殊教育法」的精神及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 提供適性教育，協助發展學生潛能。
- (三)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各方面的適應。

三、 組織：

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以推動特殊教育。委員名單如附件（一）。

四、 任務：

- (一) 有關本校特殊教育之要點制訂及修訂。
- (二) 其他有關本校特殊教育業務之推行。
- (三) 上級交辦之特殊教育事項之執行。

五、 實施要項：

- (一) 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定專人負責聯繫、協調與規劃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研商輔導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事宜。
- (二) 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功能，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推行義工制度，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克服課業及生活上之問題。
- (三)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重視個別化教學及輔導，加強其具體經驗之獲得、提供完整生活經驗，增廣學習機會，並鼓勵參與自我成長活動。
- (四) 定期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並邀請特殊教育及輔導方面之相關專家學者到校演講，以期達到融合教育之目的。

六、 本校特殊教育之推行，除依特殊教育有關法規處理外，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七、 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永靖高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名單

順序	職稱	現職	姓名
01	召集人	校長	
02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03	委員	學務主任	
04	委員	實習主任	
05	委員	總務主任	
06	委員	進修部主任	
07	委員	圖書館主任	
08	委員	輔導主任	
09	委員	會計室主任	
10	委員	主任教官	
11	委員	教師代表	
12	委員	家長會代表	
13	委員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14	委員	資源班導師	
15	委員	室設科科主任	
16	委員	資訊科科主任	
17	委員	建築科科主任	
18	委員	機械科科主任	
19	委員	電機科科主任	
20	委員	化工科科主任	
21	委員	製圖科科主任	